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7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共持有本公司 130,468,6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浙发易连持股总数的 76.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0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并再质押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浙发易连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130,468,652 股
持股比例	1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浙发易连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了名称、注册地址及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 25 号万侨国际总部-87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合伙人	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占 60%； 湖州祥元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29%；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占 10%； 浙江鸿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1%。	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占 60%；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 29.9%；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占 10%； 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占 0.1%。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浙发易连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65	15.09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00,000,000						76.65	15.09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发易连	130,468,652	19.69	0	100,000,000	76.65	15.09	0	0	0	0
合计	130,468,652	19.69	0	100,000,000	76.65	15.09	0	0	0	0

三、浙发易连股份质押情况

1、浙发易连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浙发易连未来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浙发易连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浙发易连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2、浙发易连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导致浙发易连对其委托表决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